**灌云县2022年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围绕“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突出主业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产业区，完善现代农业发展载体和平台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现制定灌云县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 **绿色高效种植类项目**

**（一）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从事优良食味稻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优质特粮特经、高效设施蔬菜园艺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2.申报条件**

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县的农业规划，高效设施蔬菜园艺实施范围原则上在省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省市级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部省蔬菜园艺标准园。

申报的项目为当年新建或扩建项目。优先扶持带动农户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附GPS四至定位图。

原则上不支持多年生林果类（含果品、茶叶、草坪、花卉、苗木等）项目申报，不接受在耕地上新建、扩建林果业项目申报。确需申报应提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符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政策证明。

所有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发〔2022〕178号）各项规定。

**（二）项目支持重点和建设要求**

**1.支持重点**

支持绿色优良食味稻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绿色优质特粮特经等优质粮油作物产业及设施蔬菜、速生芽菜、食用菌菇、综合种养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重点向省市“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部省园艺标准园等倾斜集聚，支持建设省市“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生产示范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质高效特粮特经生产示范区。

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优质特粮特经基地要选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优良食味稻米、大豆、玉米特粮特经新品种，良种覆盖率100%，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基地内广泛应用种养结合、稻菜轮作、有机栽培、高效培肥、绿色防控等各类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绿色生产技术覆盖率达90%。

支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新建或提档升级采光保温性能好、结构坚固的新型农业设施，包括高标准日光温室、智能温室、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防虫网、遮阳网等，支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设施蔬菜大棚“宜机化”改造，支持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杀虫灯、粘虫色板等省工节本技术。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填报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三）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二、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一）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

**1.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园区。

1. **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方向**

支持开展农副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冷藏保鲜、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1.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园区、村集体等。

**（2）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我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拓展功能、创新业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并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拓展农业休闲体验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深度融合，支持培育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省级主题创意农园（基地）。支持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休闲垂钓、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休闲农（牧、渔）园、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支持农房改善集中居住区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协同推进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挂钩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集体等。

**（2）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方向**

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新利益联结形式，形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紧密型组织联盟。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推进以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的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支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运营指导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四）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1.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园区（基地）建设主体。

**（2）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方向**

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双创带头人联合联动，带动更多主体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依托各类园区、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建设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三、奶业振兴行动及畜禽健康养殖项目**

**（一）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场址位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或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的畜禽养殖企业。

**2.申报条件**

经过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进行检查认定的，或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具有一定的饲养规模，生猪、肉羊、奶牛现存栏分别在2000头以上、2000只以上、200头以上，及其它畜禽现存栏2000头猪当量以上的畜禽养殖企业。

**（二）项目支持重点和建设要求**

**1.奶业振兴**

一是奶牛场标准化提升改造。主要是圈舍及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二是挤奶厅标准化提升改造。通过挤奶厅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奶品质量安全；三是提升青贮饲料收贮运及加工能力。通过购置收购运及加工青贮的机械设备等，满足青贮玉米等青饲料的短期集中收贮能力。

**2.畜禽健康养殖**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提升改造建设，主要是圈舍及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增强全县畜禽稳产保供能力。

**（三）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

**四、现代渔业项目**

**（一）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渔业园区、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企业、镇（街）政府（办事处）或村委会申报。申报单位要拥有种养基地占用土地的经营权，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合法经营、规模适度。

**2.申报条件**

当年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称号的渔业园区、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苗种场等，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特色种苗购置和引进、培训等非基建方面的投入不超过10%，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3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育苗车间2000平方米以上，养殖稀缺、经济价值高的品种或综合利用水体资源、多品种套养等100亩以上，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500亩以上连片。

**（二）项目支持重点和建设要求**

**1.支持重点**

支持池塘生态化改造、渔业园区建设升级等，包括海淡水养殖池塘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尾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设备购置，浅海浮阀、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路基循环水生态养殖等生产基础设施新建、改造，以及清淤、进排水渠、涵闸、电力、生产道路、增氧、保温、水循环、物联网和水质监测等其它设施配套。

支持优势特色苗种生产，包括建设亲本保存与培育池、繁育车间、隔离检疫池、苗种培育池、配套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电力线路等设施。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三）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2，对村集体、国有企事业等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

1. 数字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

规模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集体等。

**2.申报条件**

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项目支持重点和建设要求**

**1.支持重点**

支持各申报单位建设规模较大、智能化较高的数字农业基地，并接入省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在农业生产中综合运用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及自动化设施装备，通过3个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多个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实现农业生产经营减工、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显著提升。

**2.建设要求**

申报单位先编制项目申报书，待项目批准后要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确定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取得项目预期效益。

**（三）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半年内必须完成并通过验收，否则项目终止，财政资金不予拨付。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实施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定，视情况可以全额或部分补助。此项目可与其他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同时申报。

**六、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由各实施主体自愿申报，于2023 年8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改革科，逾期概不受理。申报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以一定比例，报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最后项目申报单位，并在县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网址：[http://www.guanyun.gov.cn](http://www.guanyun.gov.cn/)

**（二）申报材料**

1.省级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2.专业大户个人身份证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委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所需土地的经营权证明；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

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七、联系人及方式**

1.绿色高效种植类项目：联系人：伏广成；联系电话：13905121030。

2.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联系人：茆广磊；联系电话：13851222969。

3.奶业振兴行动及畜禽健康养殖项目：联系人：史瑞军；联系电话：15961357629。

4.现代渔业项目：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15051165530。

5.数字农业基地建设项目：联系人：樊睿；联系电话：18036628288。

附件1：

**省级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建设地点

（同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位造价 | 规模数量 |
| 一、\*\*\*\*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

**项 目 概 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资 金 来 源 | | |
| 合计 | 省财政 | 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补贴农户（社员）方案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的项目需提供详细分享补贴的社员名单，省级扶持资金需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住 址 | 补贴内容 | 量化资金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建设目标

七、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依据 |  |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责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 | | | | |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 | | | | |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 | | | | |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公章） | |
|  |  |  | |  | 日期： |  |  | |